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朱丽霞女士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职工监事职务。朱丽霞女士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职务。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第十六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讨论通过,选举陈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十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监事会会对朱丽霞女士在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

陈先生简历:

陈林,男,1961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纪检书记、川化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川化润泽实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川化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等职。现任川化集团有限公司副主席兼纪委书记。

陈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4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在巨潮网披露的编号为2014-038号的公司股票停牌公告)。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发布了《股票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在巨潮网披露的编号为2014-039号的公司股票停牌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防止由此引起公司的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651,股票简称:鄂武商A)自2015年1月9日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2015-002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14192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公司首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监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8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证券(普通股)、证券简称:桐君阁,证券代码:000591进行了停牌。2014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就有关事项商讨确定可行性,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9日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4年12月11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宁波远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484万元的价格收购宁波智汇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远大产业持股子公司的股权(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目前,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等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6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曙光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千方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千方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信息”)的控股权转让给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捷通”)的发展,满足指标项目对紫光捷通注册资本的要求,千方信息拟以紫光捷通归属于千方信息的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紫光捷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2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月6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曙光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千方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千方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信息”)的控股权转让给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捷通”)的发展,满足指标项目对紫光捷通注册资本的要求,千方信息拟以紫光捷通归属于千方信息的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紫光捷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董事会董事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3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月8日上午9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千方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千方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信息”)的控股权转让给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捷通”)的发展,满足指标项目对紫光捷通注册资本的要求,千方信息拟以紫光捷通归属于千方信息的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紫光捷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公告》。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经与董事会董事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4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月8日上午9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千方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千方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信息”)的控股权转让给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捷通”)的发展,满足指标项目对紫光捷通注册资本的要求,千方信息拟以紫光捷通归属于千方信息的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紫光捷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公告》。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经与董事会董事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5-00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和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曙光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人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15-003)全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8日

附件一: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在作出决议后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在作出决议后十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在作出决议后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在作出决议后十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在作出决议后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在作出决议后十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在作出决议后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在作出决议后十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在作出决议后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在作出决议后十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在作出决议后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在作出决议后十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在作出决议后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在作出决议后十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在作出决议后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在作出决议后十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在作出决议后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在作出决议后十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在作出决议后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在作出决议后十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在作出决议后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在作出决议后十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在作出决议后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在作出决议后十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在作出决议后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在作出决议后十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在作出决议后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在作出决议后十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在作出决议后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